

对少数民族儿童,党和政府同样给予大力支持,享有同汉族同等的权利。

我国正在加紧草拟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上海等十一个省、市、自治区已颁布了有关青少年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另有六个省、市、自治区正在制定过程中。

与会代表除提交20多篇论文在大会宣读交流外,还进行了大组和小组讨论,最后一致通过致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民的呼吁书。

中外代表在呼吁书中希望世界各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制订有关未成年人的

专门法律,采取各种有效的切实的措施,增加财政、人力和技术的投资,保证儿童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教育的权利获得必要的保障和发展。

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在会议上代表国务委员、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宣布支持会议通过的呼吁书。

前来参加大会表示祝贺的还有: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高登榜、吴全衡,全国青联主席刘延东,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王淑贤,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会长张黎群等。

(关仪)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第五届年会会议综述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第五届年会暨理论研讨会于1989年11月7日至10日在西南政法学院召开。与会代表120余人,提交论文50多篇。这次会议,采取小组专题挂牌和大会发言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对以下七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一、如何加强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控

与会代表认为,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必须加强对经济机制的宏观调控,这是实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建立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的可靠保证。

关于宏观控制实现的途径,有的代表提出,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①抓紧建立完备的宏观控制的法规体系。尽快制定计划法、固定资产投资法、货币发行法、价格法、财政法、消费基金控制法和社会集团购买控制法等,使宏观控制有法可依,从而克服宏观控制中普遍存在的长官意志和主观随意性;②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体系。正确划分政府的职权和职责,使政府行为公开化和规范化,建立、改善政府执法的监督机制。在运用直接控制的同时,重视间接控制和经济杠杆的作用。

有的同志认为,宏观控制实质上是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体制问题。对国有企业应采取分类管理的方法,根据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国有企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特殊国有企业,由国家直接控制,不参与市场竞争;第二

类是一般大中型企业,由国家实行间接控制,企业独立经营;第三类是小型国有企业,由国家单纯所有,企业独立经营。为了适应分类管理体制,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也应进行改革。可以参照日本渗透性的行政方法,即由政府派代表与企业代表共同组成权力机关,对企业进行管理。这种制度优于厂长负责制,既保障了企业职工的利益,又维护了国家的利益。但也有的同志认为,派国家代表易同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发生矛盾,现在的问题并不在企业内部,而在于外部环境。

二、关于公司法的若干理论问题

(一)股份制的目标模式及与公司的关系

一种观点认为,股份制主要是为了明确产权关系,界定利益分配,并重建企业的微观经营机制和企业领导体制,建立法人所有权,完善企业法人制度;另一观点认为,股份制就是要建立股份公司制度,发展证券市场。有的同志则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应更多地采取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

(二)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问题

一些同志认为,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必须保障其他手段与方法的配套实施,如股票发行、证券市场、产权问题。目前,最关键的是企业法人地位问题,实际上现在的企业是一个小社会、小政府,不能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法人(民事主体与财产主体)。实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障企业既是民事主体又是财产主体。

(三) 关于用股份公司制度改组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主要有两种观点,其一,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应按西方公司制度来改组,不但应实行财产的股份制,而且应将意思机关和执行机关分开,并建立企业委员会或董事会,设置监事会,对厂长(经理)的行为进行制约。其二,认为完全用西方的公司制度来改组全民企业实行分股是不可能的,而且股份运行的结果会使股权落入少数人手中,在股份制度下无法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有的同志则指出,允许个人购买股份就必然助长私有制,股东享有决策权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矛盾,因而股份制不宜全面推行。

三、企业间的债务危机原因及对策

当前,我国企业间的债务问题十分严重,借款拖欠及三角债的现象非常普遍,对此,大多数代表主张用综合治理的方法加以解决。综合治理主要表现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两方面:

(一) 经济手段

代表们认为,解决企业债务问题,治理经济环境,理顺经济关系,加强信贷管理是战略方针;整顿债务企业,振兴企业经济是根本出路;实行企业兼并是有效办法;加强经济杠杆作用,实行经济监督是可行途径。

(二) 法律手段

1. 加强债权债务立法。一种观点认为应制定我国统一的债权债务法;另一种观点认为,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制定统一的债权债务法既不可能也没必要,而应修改我国的《民法通则》,充实债权债务方面的具体内容以及制定有关债权债务方面的单行法规。

2. 完善破产法。首先要充实和加强我国现有的国营企业破产法的内容,同时尽快制定我国的非国营企业破产法和公民个人破产法。

3. 充分利用各种民事权利,防止和减少债务纠纷。许多代表认为应充分利用法律上的抗辩权、抵押权和抵销等解决债务纠纷。在债的抵销问题上,有的代表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可在一定的范围,建立一种准证券市场的“借据市场”,让借据流通以抵销债务,使连环债务中的中间债务人从债务链条中解脱出来,但也有的代表认为这样做既无法律根据,又有较大的风险,不宜提倡。

4. 建立财产登记制度,特别是公民个人财产登记制度。

四、有关抵押权优先和重复抵押的问题

(一) 抵押权的优先问题

第一种观点认为,抵押权应该比税收、工资、银行贷款优先。其原因在于:传统民法上有物权优于债权的原则,抵押制度正是因此而成为债权人权利实现的可靠保障。工资、税收、银行贷款在本质上都是债权,而且是一般的债权,故不应优先于抵押权。^②从各国的立法例看,只有日本税法中规定税收优先于抵押,其他国家立法中均无此规定。^③审判实践中亦大都采取抵押优先的做法。

第二种观点认为,抵押权不能优先于税收和工资,也不能一概地说优先于银行贷款。因为,税收是国家实施主权的行爲,不是民法中的债,因此应该比抵押优先。工资的取得,是基于劳动权,故物权优于债权的原则不适用于工资。如果允许抵押优先于工资,会对保护劳动者的利益不利。至于银行贷款,则不能认为它们都在效力上次于抵押,贷款争议引起诉讼之后才设置的抵押,不应优先于贷款。

(二) 重复抵押的问题

有的同志指出,重复抵押并不违背商品经济的基本原则。因为,如果第二抵押权人认为第一抵押权人的权利能够因债务人(即抵押人)的履行而实现,或者抵押物的价格在客观经济条件变动时有可能增值而使得自己的权利能得到保证时,他可以作为第二顺位的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发生抵押关系。在此之后,还可能有第三、第四……顺位的抵押权人。只要建立了抵押公示与登记制度,重复设抵的弊端就会消失。

五、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代表们主要就侵犯人身权的赔偿问题进行了讨论。当前在司法实践中,对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极不统一,即使同一法院对侵权性质相同或相似的人身侵权案件在赔偿结果上也差别很大,所以有必要对赔偿标准的上下限作出大致的规定。一些同志还建议对于非以盈利为目的的一般人身侵权赔偿额定为50—200元,对于以盈利为目的的人身侵权可按盈利比例进行赔偿,对其余部分宜采用罚款的形式上缴国库,使侵权人无利可图。有的同志还拟订了一个具体的

参照标准:①受害人的精神损伤程度;②加害人的主观过错程度;③加害人侵权行为的目的、手段、方法的恶劣程度;④以营利为目的侵权行为,要考虑营利数额的大小、行为时间的长短;⑤当事人双方的经济状况;⑥侵权行为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生活水平状况;⑦受害人的身份、社会地位及造成社会影响的大小等情况。

六、企业集团的法律调控问题

与会同志认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企业集团,具有多元化的综合功能,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积极作用。目前,企业集团的发展要求突破地区限制、行业限制以及所有制限制,亦即打破“三不变”政策,因此用法律手段规范企业的行为很有必要。

(一) 企业集团的法律特征

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企业集团是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其中又有两种主张,①认为企业集团是法人,其成员丧失法人资格,因而它只是指企业间的紧密型联合;②认为企业集团和集团成员都可以享有法人地位。第二种观点则对企业集团具有法人地位持否定态度,认为企业集团不应该而且也无法享有法人资格,因为目前的企业集团并非单一的或紧密或半紧密或松散型联合,集团内部可以出现多种层次的联合,因而多层次联合的集团本身虽可能有自己的集团名称乃至某一协调管理机构,但却无独立享有的财产而无法成为法人。

(二) 企业集团的发展方向

对此,与会者的普遍看法是适时推行企业集团的股权化。目前,我国企业集团的组建形式较多地是以龙头产品为纽带的生产、销售领域内的松散联合,这种企业集团缺乏一定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在经济动荡时容易解体,从严格角度说只是企业集团的雏型。企业集团的发展需要在更高层次上进行,即企业集团股权化。股权化后的企业集团以股权联合为主,以契约联合为辅,总体上仍不享有法人地位,但其集团内部成员如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及其他用契约方式维持的企业原有法人地位不变。

七、关于健全税收法制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建立、健全税收法制,发挥税收调控作用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会代表指出,应进一步加强税收法制建设,建立统一的税收法律体系,使税收法制具有更大的稳定性、适应性、权威性。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税利分流,改税前贷款为税后还贷,健全中央税收体系和地方税收体系。充实和加强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实现征、管、查三者的专业化、科学化分工和内部的制约、监督,同时,逐步实行纳税人主动申报纳税和强制征收相结合而以纳税人主动申报纳税为主的新型征税制度。许多代表建议制定《税收机构组织法》,设立税务学院,培养税务人才。代表们还呼吁加强税收法制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

(孙宪忠等整理)